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114年上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4. 1. 16	鳳邑舊城城隍廟、左營 慈濟宮、左營啓明堂、 左營埤子頭鎮福廟及廍 後北極殿	舊城所駐地防水工程1 式/20萬9,45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2	114. 2. 18	市民林()誼	冷(暖)氣機6臺/39萬元 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3	114. 3. 4	高雄市民防大隊左營第 一中隊及第二中隊	污水泵浦2臺/1萬5,000 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4	114. 5. 1	市民李()道、旺自由有限 公司及新莊與有限公司	冷(暖)氣機8臺及裝設 冷氣水電工程2式/67萬 7,600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5	114. 5. 27	鳳邑舊城城隍廟及左營 警友辦事處	冷(暖)氣機5臺/29萬元 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6	114. 5. 27	左營警友辦事處	冷(暖)氣機2臺/8萬元 4,65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7	114. 5. 27	安暉營造有限公司	冷(暖)氣機8臺/57萬元 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8	114. 6. 2	市民曾()璋	LED反光背心18件/2萬 7,00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合計			2, 263, 700		

備註:

^{1.}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,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,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,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;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,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
^{2.}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